

退休干部姬淑英含冤离世 生前曾控告江泽民

【明慧网】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经贸委退休干部姬淑英，1942年7月出生，1998年5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获得身心健康。1999年7月中共恶首江泽民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她曾三次被绑架、非法关押，不断被骚扰。2015年她向最高检、最高法邮寄了控告江泽民的诉讼状。2024年4月23日姬淑英含冤离世，终年82岁。

下面是姬淑英生前的自述。

一、幸福得法

我叫姬淑英，1998年5月幸福得法，开始在法轮大法中修炼。修炼一个多月的时间，奇迹展现在我的身上，不知不觉中，心脏病、妇科病、偏头痛、鼻窦炎、浑身无力、胃胀等疾病状态全不见了，为此突然猛醒，哎呀！一个多月没吃药了。我非常惊喜，我没病了！从药罐子变成了一个健康的人。

修炼后一身轻，精神上、身体上的痛苦都消失了，情绪平和了，干起家务活来不犯难了，对周围的人真诚、善良、宽容的相处。这一切的变化都是因为修炼法轮大法以后，按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提高境界的展现。

未修炼法轮功之前，我整天大

把大把的药往嘴里送，提前两年办理了退休手续。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了，不吃药了，为国家节省了很多药费。身体好、精神更好，我修炼法轮功得福报了。

二、2003年3月26日—4月25日，被非法关押一个月，所谓罪名为“因法轮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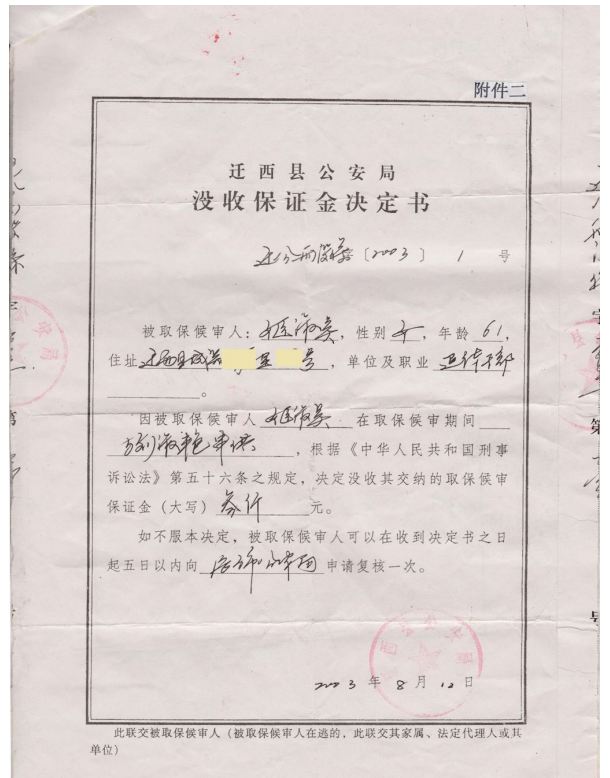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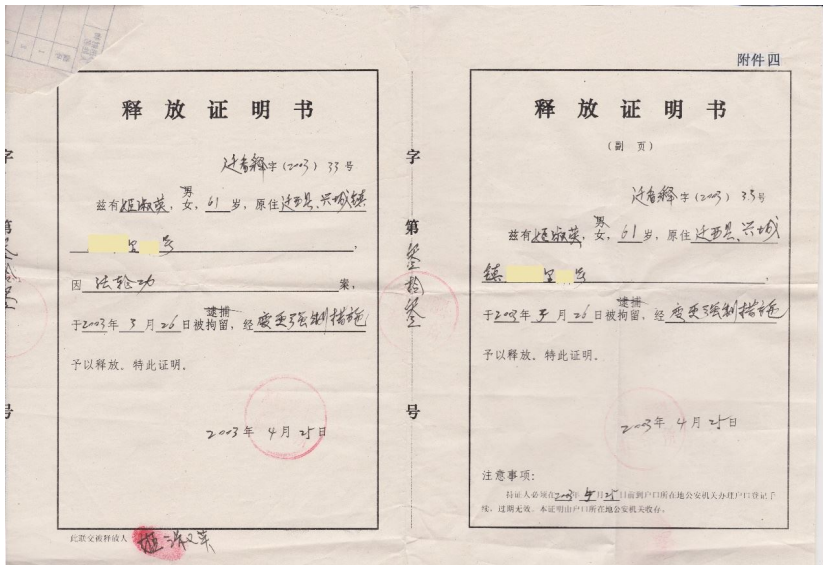
正兴奋之际，1999年7月20日，中共一个没有头脑的疯子江泽民疯狂的利用手中的权柄以残酷的手段对法轮功打压。

为了证实大法的清白，我从县城坐车去市里取真相资料（一周一次）。由于修口不严，被公安人员得到消息，由此经常被公安干扰，叫我去公安答话，我啥也不讲。

2003年3月26日，朱振刚、王印广、徐志刚、和司机王伟，突如其来将我绑架到公安局，欺骗我说：“你被×××、×××炼法轮功的举报了，说你给她们资料了。”但是他们并没有说具体谁举报的我。下午天已黑，又送我到迁西县城关派出所。到城关派出所，我精神受到了很大的伤害。我平时与世无争、平易待人，得到晚辈们的尊敬。炼功后按照大

法“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都是60多岁的老太太了，这些恶警却像对待罪犯一样对待我，被恶警抓捕，这种人格侮辱，我精神上简直承受不住了。我大哭、大喊：“我炼法轮功做好人，有什么罪？凭什么抓我？这是什么社会？”我一遍接一遍地喊。在当时，我感到这种迫害对我是最大的侮辱，我的心要碎了。我看到警察王印广气得脸通红，脸上的筋都暴起来了。幸亏送派出所前，我叫我丈夫、儿子跟着。我对家人说：“你们跟着这些恶警，不然他们可能把我送到人不知道的地方去，找不到我了”。因为有家人跟着，王印广当时没敢打我，要不然的话，看他那恶狠狠的样子，真想打我这个60多岁的老太太。我被关进铁笼子里，象对待牲畜一样，没有了做人应有的尊严和待遇。

被非法关押一个月后，2003年4月25日，我被取保候审回家，我家人被勒索三千（转下页）



(接上页)元保证金。后保证金被编造一个与他人串供的理由没收。

三、2003年6月3日—6月23日，被非法刑事拘留。强加罪名是“因涉嫌传播恐怖信息罪”

2003年6月3日，我再次被绑架，被羁押到唐山市第二看守所，被警察王印广宣布刑拘二年。

在看守所期间，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迁西县“610”主任龙立华敲诈勒索我丈夫现金3000元整，承诺以后还给我丈夫，打了收据。过后给安了个莫须有的罪名，说这钱不还了，作为罚款没收了。

国保大队长朱振刚厚颜无耻地叫我儿子给他买个手机(其实是敲诈勒索)。我儿子怕买不好、找麻烦，给了朱振刚3000元现金，没有任何收据。我的丈夫、儿子为了讨好警察朱振刚、王印广等人，请他们吃饭。给我们全家在精神上造成很大的伤害，财产受到了很大的损失。司机王伟在非法抄家时将我的MP3拿走，并拿走了我的全部大法书籍。

唐山市第二看守所勒索了我现金700元，说是饭费，一个姓梁的打了一个条子。

为逼迫我放弃信仰，剥夺我做好人的权利，警察操纵我单位经贸委主任和我丈夫联手签订违法保证书，限制我的自由，不让外出。2003

年6月23日，我被释放回家。

我不服从对我的限制。我丈夫因为被这些土匪恶警吓得分辨不了正邪，在这种恐怖高压下，由于担心我再次被恶警迫害，给家人精神及经济造成损害，就失去理智地说：“真想拿棍子把你的腿打折了”还说过：“真想捅你一刀”。原本和谐的家庭，让江泽民的操控下迫害法轮功，所造成的家庭裂痕给我的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痛苦。

在这期间兄弟姐妹都远离了我，给他们讲法轮功真相不听，完全受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诬陷、栽赃、抹黑法轮功的造谣谎话毒害。

四、2003年7月30日被绑架，非法劳教二年

2003年7月30日，朱振刚、徐志刚到我家里，要求我去公安局问几句话。当时我正在看孙女。我说：“就在这里说吧。”他们说：“不行，得去公安局说。”我丈夫相信恶警的话，让我去。我去了之后就没人回来，当天下午被劫持到唐山开平劳教所。与我一起被劫持到劳教所的还有赵淑平、刘淑艳。三人都一上车就被铐上了手铐。

在劳教所门口，王印广和徐志刚宣布对我非法劳教两年，没收三千元保证金。

在开平劳教所，当晚一个女警，姓侯(刚从警校分配到劳教

所)对我体罚，按标准姿势站立，不能自由活动，差一点姿势就谩骂、侮辱我，“60多岁了，还穿着半高跟鞋！”哈哈地讥笑。二个包夹轮流换班看着我，不让我睡觉，坐了一夜小板凳，导致我腰部、背部非常疼痛。一个星期不让我与修炼法轮功的同修接触，逼迫我写不修炼法轮功的保证书。

我被迫害的高压200，他们怕我有生命危险，担责任，两个月后做了保外就医，于2003年9月25日回家。

五、2005年10月24日—11月8日，被非法行政拘留15天，强加罪名“妨害社会秩序”

2005年10月24日，我到白庙子乡翻鞍寨发法轮功真相资料，被村书记举报，再次被绑架。

迁西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何连锁从他的办公桌里取出一本《转法轮》书，将书中师父的照片撕下来，毁了并扔在地上。当时，我没有更大的正念制止恶警的犯罪行为。可是给我精神上很大的刺痛，我哭了，恶警还说：“怎么折磨都不掉眼泪，撕毁你师父的照片你倒哭泣了。”

我被非法关押在迁西县拘留所15天，警察非法抄家、抢走了我第二次组合的大法书籍，还有一台电脑。电脑后来被要了回来。◇

乐亭县政法委又在毒害众生

2023年10月，河北省乐亭县东延法治公园的橱窗展板上，制作了几个诬蔑诽谤法轮大法及创始人的展板，张贴法轮功创始人的照片公开诋毁，并诬蔑法轮功。在此之前，乐亭县公安局还专门编辑拍摄了反对×教的乐亭大鼓，在微信视频中要求民众点赞，声称点赞超十万人才能竞选全国的什么活动。在当今很多人都明真相的背景下，以乐亭县政法委书记裴建利为首的乐亭县政法委的此种做法严重毒害众生，在全国实属罕见。为此，有人给其讲真相，邮寄劝善信，告诉他这样的做法对己对人的严重影响，

劝其撤掉并销毁这些展板。考虑这些展板在毒害众生，在这期间有人默默将这些展板销毁了。

4个月后(2024年4月)，公园又重新制作出这些展板，而且个别小区也同时出现了一样的展板。为此，曝光裴建利其人的恶行及相关个人及家庭信息，希望马上停止其行为并销毁所有相关展板，了解真相、诚心忏悔!

裴建利，1976年出生，老家是乐亭县王滩镇张庄子村，现住乐亭县乐府小区别墅区:书香名邸5-7。1997年11月入党，2008-2011年，乐亭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2011-2013年，乐亭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13-

2014年，乐亭县委办公室主任，2014-2021年7月，先后任乐亭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兼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接待办主任，古河乡党委书记，乐亭县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科员，乐亭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候选人。2021年后，任乐亭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妻子王艳菊 13930562689，工作单位：工商局药监局。

儿子裴敬轩，22岁左右，大学刚毕业，目前正在准备考研。

父亲裴春民，原张庄子村书记，据村民反映，裴春民担任村书记时，张庄子村几千亩地没了。

弟弟裴建猛，三四十岁左右，在美国留学后，留在美国工作。◇